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1,284,173,038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50%，該普通決議案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58,599,836 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陳述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